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标项三

项目编号：CYHD(CG)-2026-03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地 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9 号蜀疆新天地大厦

联 系 人：聂小龙

联 系 电 话：17690143112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第 3 章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公开招标公告	4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5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目标项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HD(CG)-2026-0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为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

- 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据上述实施条例中退还时间主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提供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5、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专项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 10、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证书核定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牛、羊、猪（畜禽、牲畜、生猪）、家禽等，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肉类货物的防疫条件要求。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

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

行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注: 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提供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专项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 10、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注：证书核定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牛、羊、猪（畜禽、牲畜、生猪）、家禽等，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肉类货物的防疫条件要求。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下浮率（%）

标项名称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适用于所投标项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盖章。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注：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5 年度，近一个月是指采购文件开启前一个月。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专项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说明：投标人应自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截图须清晰显示查询日期。无论投标人是否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官方查询结果为唯一依据，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 1)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3) 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加盖公章为准。

12、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说明：证书核定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牛、羊、猪（畜禽、牲畜、生猪）、家禽等，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肉类货物的防疫条件要求，上传相关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加密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据实填写标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目标项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HD(CG)-2026-03 号

第二册

第3章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D(CG)-2026-03号

项目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7150.00元

最高限价（元）：179265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265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牛肉、羊肉、猪肉、鸡肉及冻货。（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周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疏附县

联系方式：17799577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9 号蜀疆新天地大厦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小龙

电 话：1769014311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疏附县 联系人：段安安 电 话：17799577477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9 号蜀疆新天地大厦 业务联系人：聂小龙 电话：17690143112
1.3.1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②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p> <p>③提供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④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p> <p>⑤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专项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p> <p>⑩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特定资格：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p>注：证书核定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牛、羊、猪（畜禽、牲畜、生猪）、家禽等，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肉类货物的防疫条件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3.3	<p>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将所投标项货物所有标的物逐列明，否则将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鲜肉类，若每种产品都不具备对应的品牌型号，也不涉及制造企业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则无法按照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货商所投标项所有产品均具备对应的品牌型号，可提供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一、所属行业：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p> <p>牛肉、羊肉、鸡肉、鱼肉、猪肉</p>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p>预算金额（元）：3847150.00</p> <p>最高限价（元）：1792650.00</p> <p>本项目按照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按照最终锁价供货后为准，为落实自治区高校伙食补助政策，规避食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食堂运营成本，坚守饭菜均价合理区间的公益性底线，确保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效益最大化，锁价定价与采购合同周期同步，按“冬夏季节锁价”为核心周期，每年5月、10月调研协商确认年度锁价标准，全年可分2个锁价周期。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第六条—价格调整机制-锁价。</p>
8.1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不允许兼中兼得，最多允许中一个标项。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2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p> <p>银行帐号：3010029109200080262</p> <p>注：除保函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在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打款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据上述实施条例中退还时间主动退还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p>

	<p>放观看学习。</p> <p>(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z”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三家</u></p>
28.1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是、否）</u></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u></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2.1	<p>1. 中标服务费合计：<u>参照按国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计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可以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2. 支付形式：<u>转账</u></p> <p>3.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是、否）</u></p>
33.1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u>（本项目不适用）</u></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p> <p>地址：</p> <p>联系电话：<u> </u> 传真：<u> </u></p> <p>电子邮箱：</p> <p>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u>无</u></p>
34.1	<p>政府采购监管：<u>喀什地区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u>0998-2597200</u></p>

35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 1.2 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聂小龙、17690143112 通讯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9 号蜀疆新天地大厦</p> <p>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未收到原件或质疑书格式不合格不予受理。</p>
36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以下承诺属于实质性响应，未提供则投标无效）</p> <p>1、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p> <p>2、不拖欠上游供货对象货款的承诺，格式自拟。</p>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p>

	<p>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补充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 开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

肉类、冻货类及蛋类						
序号	标段	名称	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肉类	羊肉	鲜羊肉，非冻肉（不带羊尾油、内脏油、内脏）。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羊肉重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配送的鲜羊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齐全。		kg	
2		牛肉	鲜牛肉，非冻肉，新鲜剔骨肉，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配送的鲜牛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齐全。		kg	
3		鸡肉	整只三黄鸡胴体，非冻肉、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		kg	
4		猪肉	新鲜（不允许以冻肉化冻后冒充新鲜肉），肌肉部分呈均匀的鲜红色或红色，有光泽；脂肪部分为乳白色或白色。具有新鲜猪肉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如酸味、腐臭味、氨味等）。应是肥瘦相间的多层结构。包装要求：采用食品级包装袋；运输要求：供应商有相应的运送安全措施，配有恒温冷藏车辆配送。建议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快检，并将检测数据作为层级管理的保障因素之一，进一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但不作为责任分担的依据。我方不因该建议承担任何责任。		kg	
5		冻虾	虾体长度 8cm 以上，符合 GB/T 30889-2014。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有相应的存储、运送安全措施，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及产地证明。		kg	
6		鱼肉	非冻鱼肉，去腮去磷去内脏，个体不得少于 1.5kg。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有相应的存储、运送安全措施，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及产地证明。		kg	
7		蛋类	鸡蛋	鲜鸡蛋，单个不少于 55 克，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 7 天内的，严禁变质，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送货时必须提供从事相关畜牧局养殖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55g	个

注：清单目录中标注新鲜的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鱼肉）均为新鲜肉类，不允许以冻肉化冻后冒充新鲜肉；牛肉、羊肉供货时附带检验检疫部门证明，全程冷链车运输，收货时验货为准否则收货时不予接收。另外，清单中未列入的肉类，参考上述技术要求。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目标项三

项目要求:

一、产品质量及其他技术要求

(1) **各类食材质量要求:** 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鱼肉等食品, 第一次供货时, 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 每批次供货时, 供应商需提供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制品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承诺合格证, 同时附官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确保上述证件中标注的货物流向、产品批次、检疫编号等信息与产品卡环溯源信息完全一致, 做到“证物相符、溯源可查”; **鱼肉**, 提供质量达标承诺合格证, 明确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校园食材供应相关要求。供货商所供应的肉类应以健康公畜肉为主(不得提供老母猪肉、母牛肉、母羊肉), 按季度对所配送的鲜肉进行检测。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含兽药残留报告)(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 如发现偏离, 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3) **食材运输车辆要求:** 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冷藏车或保鲜车运输, 鲜肉类使用冷藏车配送, 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送货车辆专人专车, 加强运输人员的培训,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杜绝出现超速、超载、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送货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中标价包括送货服务费, 不得额外收取送货服务费用。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车辆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 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5) **车辆技术安全要求:** 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及品质, 供货商应在所有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上, 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监控系统(具有不少于90天回放功能、联网, 中标后统一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平台)、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确保学校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6) **配送人员要求:** 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 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7) 配送周期约定：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鲜肉类为按日配送食材，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半小时内响应，当天使用食材需在前一天 20:00（北京时间）前配送到位（配送时间有调整的以接到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8) 追溯管理：投标企业需具备采购台账信息化管理，实现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全程无纸化可追溯管理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9) 其他要求：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重量负误差、破损、感官异常食材无条件退换。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二、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1)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均为所投标的食材费用到货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储藏、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采购方除了食材费用，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5) 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

(6) 各标项食材项目中标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如再次自行组织招标、分包等）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贮存管理：大宗食材贮存时应分类贮存，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贮存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贮存场地应设通风防潮设施保持干燥，设置有效的病媒生物防制设备设施，并与有毒、有害等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 应分类分架、离墙离地（至少 $\geq 10\text{cm}$ ）存放。贮存散装食品（除农产品外）时，应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3. 冰箱或冷库内温度应符合贮存要求，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冷藏温度控制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冻温度

应符合贮存产品的种类、特性所需的贮存条件（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大宗食材贮存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9)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③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④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⑤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⑥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⑦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

(10)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无中文标识及无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临近保质期的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采购周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报备品牌：供应商应保证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如停产原因需更换品牌或型号，应提前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仅限于预包装食品）。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在首次供货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险种为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覆盖因投标人供应的本次采购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配送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人身伤亡事故，依法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保额不少于所投标项中标金额（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投保承诺函，承诺严格按上述要求投保并按时提交保单；中标后提交的保单原件（或加盖保险公司鲜章的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交符合条件的保单，均视为无效投标/中标无效，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配合事项：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6) 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7) 结算依据：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8)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储藏、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9) 食材配送：①**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20:00（北京时间）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五、质量管控与验收机制

(一) 三重质量管控体系：

1. 供应商自检：每批次食材需提供检验合格证明，配备进销存入库秤，实现食材出入库一键称重、拍照留档，构建电子台账，数据自动上传系统；

2. 学校抽检：对每批次食材的外观、保质期、感官性状等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食材一律拒收；各食堂提供食品安全快速测试仪随机抽取食材进行检测。

3. 第三方检测：邀请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同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核验，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

（二）执行标准：严格遵循《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

六、价格调整机制-锁价

为落实自治区高校伙食补助政策，规避食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食堂运营成本，坚守饭菜均价合理区间的公益性底线，确保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效益最大化，锁价定价与采购合同周期同步，按“冬夏季节锁价”为核心周期，每年5月、10月调研协商确认年度锁价标准，全年可分2个锁价周期。

（一）定价依据：以招标当期自治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指导价、喀什地区食材批发均价为基础，结合供应商报价、食材质量等级、配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锁价基准。定价需同步参考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市场价格监测数据，确保价格公允合理。

（二）基准市场：以疆南农批市场询价为基准；

（三）定价流程

锁价周期启动前10个工作日，供应商提交本学期拟锁价食材的报价单及成本构成说明；

学校综合保障中心联合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膳食管理监督委员会，调取当期市场价格数据，开展市场调研（不少于3家同级别供应商询价）；

三方召开价格协商会，结合市场趋势、质量标准等确定最终锁价，签订《学期锁价确认单》，作为合同附件；

锁价结果在学校食堂公示栏及内部平台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六、合同信息

（一）合同签订：由学校、中标供应商企业与各食堂承包商签订三方合同，明确食材标准、供货周期、价格机制、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合同执行：各食堂按照与学校筛选的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米、面、油、蛋、辅食等大宗食材必须从选定的供应商企业处进行采购；

（三）履约监督：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建立《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供应商考核退出机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考核分在80分以下则直接淘汰，重新进行招投标手续保持有3家供应商企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开评标过程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 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一点击专项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9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配送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11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			
1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p>本标项为下浮率(%)报价。</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大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2.5分,满分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货源保障	4分	<p>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生产企业提供供销合同及相关票据,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企业能力	4分	<p>投标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配送 车辆 配备	5分	<p>根据所投食材类别，需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专用车辆，评分按车辆性质（自有/租赁）区分：</p> <p>需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卫生标准的专用常温厢式货车。有常温厢式货车（每车配1名司机）每提供1台得0.5分；有冷藏车（每车配1名司机）每提供1台得1分，满分5分。</p> <p>备注：每辆有效车辆需提供以下完整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租赁证明（租赁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②车辆有效期内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及侧面清晰显示车牌号的照片；④每车配套司机的有效期内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p> <p>中标后实际履约车辆需与投标文件备案信息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p>	
	仓储 能力	6分	<p>根据所投食材类别，需具备对应标准的仓库，按仓库面积评分：</p> <p>投标企业需具备符合要求的防潮仓库。防潮仓库面积400m²及以上得6分；201-399m²得3分；200m²及以下，不得分；满分6分。</p> <p>备注：需提供以下2项完整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①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仓库面积与投标文件中申报面积一致的仓库（格式自拟）；②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其相关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定期现场检查。</p>	
	检验 与控 制能 力	6分	<p>1、自有检测能力:每批次食材需提供检验合格证明，配备进销存入库秤，实现食材出入库一键称重、拍照留档，构建电子台账，数据自动上传系统，并承诺对重点食材进行入仓/到货自检的。此项满分3分。</p> <p>2、源头控制能力:供应商拥有自有基地或与标准化基地直供，能提供规范管理、产品认证及定期检测报告的。此项满分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以上二项，即可获得对应项相应分值。</p>	

技术部分 (40分)	配送人员配备	6分	<p>根据所投食材类别，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及食品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p> <p>1. 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3人得2分，≥ 5人得4分，满分4分；</p> <p>2. 投标企业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p> <p>备注：每位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2项完整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入人数：1. 开标前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2. 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中标后实际履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投标文件备案信息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p> <p>（以上岗位设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兼任不重复得分）</p>	
	配送服务方案	8分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货物运输具体方案，核心涵盖以下4项内容：</p> <p>（1）针对运输服务方案、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2分；</p> <p>（2）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2分；</p> <p>（3）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2分；</p> <p>（4）配送人员管理制度2分；</p> <p>注：以上4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阐述的方法、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③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调整。</p>	
	过程控制	4分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4项制度：</p> <p>（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分；</p> <p>（2）食品自查制度1分；</p> <p>（3）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分；</p> <p>（4）食品出库查验记录制度1分。</p> <p>注：以上4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阐述的方法、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③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调整。</p>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8分	<p>投标人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p> <p>(2) 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p> <p>(3) 仓储安全措施管理；</p> <p>(4) 仓储卫生管理。</p> <p>注：以上4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材下单漏项；</p> <p>(2) 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p> <p>(3) 临时增加食材需求量；</p> <p>(4) 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p> <p>(5) 备货方案；</p> <p>(6) 交通管制；</p> <p>(7) 应急车辆；</p> <p>(8) 极端天气；</p> <p>(9)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p> <p>(10) 因食品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赔付；</p> <p>注：以上10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售后服务及方案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中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注：(1) 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 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目标项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HD(CG)-2026-03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交货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若新的供应商尚未通过法定采购程序确定或未完成合同签订，乙方（原供应商）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新供应商正式承接相关工作为止。过渡期间的履约内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均参照本合同原条款执行；新供应商确定后，乙方应配合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无中断）。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交货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_____。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交货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送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如结算价格有异议的，可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如协商、行政调解等）处理，但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供货；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三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导致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已供货总金额 2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对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如乙方因价格等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需终止或暂停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5%向甲方赔偿违约责任。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如乙方因价格等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需终止或暂停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的，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给予甲方 3 个月的采购衔接缓冲期，直至新供应商正式承接相关工作为止，过渡期间的履约内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均参照本合同原条款执行；新供应商确定后，乙方应配合完成工作交接，确保供货无中断，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四）在甲方学校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供货当天下午 20:00（北京时间））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依据学校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五）在甲方学校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供货当天下午 20:00（北京时间））重新补货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当天下午 20:00（北京时间））无法重新补货到位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延迟供货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此类推）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发生 10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在甲方学校验收中，乙方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造成食材断供，学生食材未达到每餐入口率，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同时扣除该批次应供食材对应货款，乙方还需无偿补足该批次食材，且补足部分不得抵扣其他供货量。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

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第一次延迟供货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延迟供货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发生 10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因甲方非客观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将根据民法典进行诉讼处理。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目标项三 供应商履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实得分
一、食品安全合规 (40分)	1. 食材质量达标	食材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执行标准，无变质、过期、污染（每发现1批次不合格扣10分）。	15		
	2. 检测报告合规	1. 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缺1批次报告扣5分）； 2. 报告在有效期内、无伪造（报告过期/伪造扣10分，直接判定不合格）。	10		
	3. 索证索票齐全	1. 提供食材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明等（缺1项扣2分）； 2. 进货查验记录完整（记录不全/虚假扣3分/次）。	8		
	4. 运输储存合规	1. 食材运输温度达标，无温度异常（每发现1次扣4分）； 2. 运输车辆清洁、无交叉污染（车辆不洁扣3分/次）。	7		
二、供货能力保障 (30分)	1. 按时配送	1. 按约定时间送达（延迟≤30分钟扣2分/次，延迟30分钟-2小时扣5分/次，延迟超2小时扣7分/次）；	12		

		2. 无无故断供（断供 1 次扣 10 分）。			
	2. 供货数量准确	供货数量准确，无短斤少两（发现 1 次扣 3.5 分）。	8		
	3. 应急供货响应	临时调整订单后，12 小时内响应并履约（未响应扣 5 分/次，响应后未按时供货扣 8 分/次）。	10		
三、服务质量水平 (20 分)	1. 沟通对接效率	1. 对接人电话畅通，咨询/问题反馈半小时内回应（未回应扣 2 分/次）； 2. 配合甲方抽检、验收（不配合扣 3 分/次）。	6		
	2. 问题整改及时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未提交扣 4 分，未落实扣 6 分）。	8		
	3. 售后服务完善	1. 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换（拒绝退换扣 5 分/次）； 2. 退换货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延迟完成扣 3 分/次）。	6		
四、合规履约情况 (10 分)	1. 合同条款遵守	1. 无擅自变更食材规格（变更 1 次扣 3 分）； 2. 无转包、分包及再次组织招标等变相分包行为（发现 1 次扣 10 分，直接判定不合格）。	10		
加分项（最高 5 分）		1. 连续 3 个月无任何扣分，加 3 分； 2. 应急保障表现突出（如疫情、极端天气下稳定供货），加 2 分。	5		
减分项（不限额）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扣 20-40 分（直接判定不合格）； 2. 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3.			

		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扣 15 分/次。			
合计得分			100+5		

评分等级：

合格：80 分及以上 → 正常履约，需针对扣分项目提交整改报告；

不合格：79 分及以下 → 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招标。

供应商确认签字：_____

备注：以上为模板，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